

## 粵語句末助詞 gE2 的語義和語義變化<sup>1</sup>

飯田真紀

北海道大學

### 提要

本文指出粵語句末助詞“嘅 (ge2)”，亦即，長而緩升的 ge2（以下記作“gE2”）的用法應該分為兩種，即〈提出保留〉與〈提出異議〉，其語義分別為：〈保留〉的 gE2 標誌說話者把他 / 她主張的命題 P 當作有可能帶上與其發生衝突的命題來提出。而〈異議〉的 gE2 則標誌說話者把他 / 她主張的命題 P 當作有可能與聽話者設想的命題發生衝突的命題來提出。至於這兩種用法的演變方向，具有對話性的〈異議〉用法在先，而具有篇章性的〈保留〉用法在後。

### 關鍵詞

句末助詞，語義變化，對話功能，篇章功能

## 1. 引言

### 1.1. 關於本文的討論對象 gE2

本文要討論的是粵語的句末助詞“嘅 (ge2) [kɛ25]”。<sup>2</sup> 這個助詞按照音長與調型的不同一般分為以下兩種，即：短而急升的 ge2（如例（1））和長而緩升的 gE2（如例（2））（以下記作“gE2”）。

- (1) 點解我唔知 ge2 ？（“為什麼我不知道呢？”）（Kwok 1984: 73）
- (2) 可以快啲 gE2，不過又要教咁多書。（“可以快一些，不過又要教這麼多書。”）  
（Kwok 1984: 44）

以往研究普遍認為這兩者（亦即 ge2 與 gE2）在語義 / 功能或用法上有所區別。（例如 Kwok 1984，梁仲森 1992）本文也認同這一區分並把討論範圍限定為 gE2。

<sup>1</sup> 本文所說的粵語是指香港、澳門、廣州等珠江三角洲一帶通用的廣州話。

<sup>2</sup> 拼音轉寫採用香港語言學學會的粵語拼音方案。

關於 gE2 的調型，這裡還要補充一點。我們在上面按照慣例把 gE2 的聲調標作 [25]，可是根據梁仲森（1992: 82）的描寫，gE2 的調型似乎不是單純的上升調型 [↗25]，而是先升再降的曲折調型 [↗↘253]。

下面，在進入文獻回顧之前，先要交代一下本文的研究對象 gE2 作為句末助詞的地位。

以往不少學者把 gE2 視為句末助詞（如：Kwok 1984）。但另一方面，前人在講述 gE2 時也都提到它與另外一個助詞“嘅（ge3）[kɛ33]”（“的”）的密切關係。例如，按照梁仲森（1992），gE2 是句末助詞 ge3（表“實情”；梁仲森 1992: 87）與句末升降語調 [↗↘] 結合而成的。因此，以往學者在分析 gE2 的語義或功能時，大都會通過互換測試等方式，解釋 gE2 與 ge3 之間的區別：例如，方小燕（2003: 56）指出“ge2（=本文的 gE2）表示事實確實如此，態度如此。相比起來 ge2 的語氣比 ge3 要緩和些”。

關於上述 gE2 的形成過程，本文也同意前人的說法，即：gE2 就是 ge3 加上句末升降語調 [↗↘] 的產物。既然如此，也許會有意見認為，其實我們並不需要將 gE2 視作獨立的句末助詞來處理。也就是說，ge3 與語調 [↗↘] 的結合並未凝固成一個詞。可是，我們還是認為將 gE2 視作一個句末助詞會好一些。其最大理由是，這一處理更容易解釋“咪 P gE2”（不是 P 嗎？；“P”為命題）這一構式，例如：

- (3) 我呀……尋晚咪留喺度 gE2，你知唔知我見到邊個呀？（“我呀……昨天晚上不是留在這兒嗎，你知道我見到誰了嗎？”）（少爺占《19 歲》，73 頁）<sup>3</sup>

雖然 gE2 與 ge3 很多時候可以互換，可是在這一構式中 gE2 不能換成 ge3。例如，上述例（3）不能說成“\*尋晚咪留喺度 ge3”。

對於這一現象，也許還可以這麼解釋：ge3 之所以不能出現在這裡是因為“咪”（“不是/不就”=“唔係”（“不是”）的合音：參看 2.3.）要求其句末帶上上升語調 [↗]，結果這一構式中 ge3 的讀音變成類似 gE2 的語音（=ge3+[↗]）。換言之，所謂“咪 P gE2”構式中的 gE2 也不是一個獨立的詞，而是 ge3+[↗]。而且，從調型的角度看，“咪 P gE2”構式中的 gE2 不是上述的升降調 [↗↘]，而是升調 [↗]。<sup>4</sup>

<sup>3</sup> 例句出處中列有書名的均引自正式出版的書籍。書籍全名以及出版年份地點等資料見參考文獻。

<sup>4</sup> 關於這個調型問題，感謝匿名審稿委員的指正。

也就是說，與這一構式以外的其他 gE2 讀音有所不同。因此，把 gE2 視作一個句末助詞的根據還是不夠。

這一說法確實有可取之處。然而，我們認為把“咪 P gE2”中的 gE2 拆解成 ge3 與語調 [↗]，也就是把整個構式視為“咪 P ge3 ↗”，反而會需要不必要的解釋。

首先，我們很難解釋為什麼這一構式裡要有 ge3。如下所示，ge3 本身就不能出現在這種語境。

- (4) \* 嘩，個度有四座大廈 ge3。見唔見到呀？（例（14）改變而成）（“\* 瞧，那兒有四座大廈的。看得到嗎？”）

可是，這種本來不合格的“ge3 句”，一旦與“咪 + ↗”的組合一起出現，就能構成“咪 P ge3 ↗”（= 本文的“咪 P gE2”）構式（參看例（14））。這是為什麼呢？

第二，其實“咪”字句句末需要帶上語調 [↗] 這一規律，就沒帶句末助詞的句子而言，的確是對的（參看 Lee and Man 1997）。可是，就已帶上句末助詞的句子而言，情況則不同。如下所述，作出不同的歸納較為合理些。

根據 Tse（2015），在現代粵語裡，能跟“咪”共現的句末助詞限於以下幾個：lo1 以及 ge2（本文所討論的 gE2）。例如：

- (5) 個度咪有四座 lo1/gE2。（“那裡不是有四座嗎。”）

反過來說，其他句末助詞，如 laa1、wo3、aa1 等，都不能跟“咪”共現。

- (6) \* 個度咪有四座 laa1/wo3。（“\* 那裡不是（不就）有四座吧 / 耶。”）

- (7) \* 香港咪冇問題 aa1，……（“\* 香港不是（不就）沒問題啊，……”）（Tse 2015）

如果要解釋這一分佈情況，最簡單的方法是，正如 Tse（2015）所述，先將 gE2 這一語言形式和 lo1 以及其他句末助詞一樣，當作一個獨立的句末助詞來看待，然後再歸納出“咪”跟各個句末助詞的共現限制，即：能跟“咪”共現的句末助詞只有 lo1 與 gE2。可見，就這些帶上句末助詞的情況來說，不提語調 [↗] 反而可以對“咪”的共現限制作出簡單的歸納。相反，如果硬要把 gE2 分成 ge3 與 [↗] 來理解，則需要解釋為什麼偏偏 gE2 要這樣分析，這只會讓問題複雜化。

綜上所述，把 gE2 當作一個整體，可以解釋更多相關語言事實。正因為這個理由，我們認為現代粵語裡確實存在 gE2 這樣一個句末助詞。

至於“咪 P gE2”構式中的 gE2 的調型，如前所述，聽覺上是升調 [↗25]，而不是升降調 [↗↘253]，這是因為使用“咪 P gE2”構式時，說話者在等候聽話者的反應。（構式語義留待 2.3 講述。）也就是說，說話者覺得自己的話段還沒完結，因此缺少了標誌完結的下降語調也不足為奇。

以上我們交代了把 gE2 視作一個句末助詞的理由。可是，需要注意的是，這並不等於說，可以將所有源自 ge3+[↗↘253] 的組合同樣視作句末助詞 gE2。考慮到其形成過程，有些表面上（語音上）看似 gE2 的形式應該還原為 ge3+[↗↘253] 來理解。這一點我們會在最後一節簡略說明。

## 1.2. 以往研究回顧和本文目的

接下來談談以往研究。回顧有關 gE2 的語義或功能 / 用法的研究，我們就會發現，雖然前人研究大都認為 gE2 的語義中含有 ge3 的語義成分（如：a matter-of-fact tone of voice; Kwok 1984: 43），但就 gE2 作為整體的語義分析，根據側重點的不同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兩種。

（一）側重於“不確定”或“保留”語氣的分析。Kwok（1984: 43）指出，gE2 引進“不確定（uncertainty）”的色彩（如例（2））。Matthews and Yip（1994: 349-350）也提及“不確定 / 保留”的一面。而梁仲森（1992）則把“保留”的說法進一步推展，把 gE2 視為出現在複句的前一句後表示語氣的轉折。

（二）側重於“肯定”語氣的分析。李新魁、黃家教、施其生、麥耘、陳定方（1995: 512）指出，gE2 表示“加強肯定”，並認為它的用法幾乎相當於另外一個句末助詞“嘅（ge3）[kɛ33]”（的）。只是相對來說，gE2 “多了幾分解釋或同意的色彩”（李新魁、黃家教、施其生、麥耘、陳定方 1995: 512）。此外，方小燕（2003: 56）也作出了側重於“加強肯定”一面的分析。

上述研究，無論是（一）還是（二），都指出了 gE2 的單一功能。而 Fung（2000: 161）則更明確指出 gE2 具有兩種不同的功能，即分別為“提出疑問”（casting doubt）以及“提供解釋”（offering explanation）。其中，前者相當於以往研究所說的表示“保留”或“不確定”的功能（Fung 2000: 161）。而後者，從語氣的肯定性（確定性）來看，則可以視為接近李新魁、黃家教、施其生、麥耘、陳定方（1995: 512）和方小燕（2003: 56）所說的“加強肯定”功能。

上述前人研究都富有啟示，可是我們不能不提以下幾點疑問。

前人所歸納的兩種功能 / 語義，即“不確定 / 保留”與“加強肯定 / 提供解釋”，相差甚遠。究竟哪一種說法更有說服力呢？

先看“保留 / 不確定”的說法。細查 gE2 的實例，我們就能找到很多不能視作表示“保留 / 不確定”的例子。例如：

- (8) 占：冇紙巾添。（“糟糕！沒有面紙。”）  
M：喂，你做咩呀？（“喂，你幹嗎？”）  
占：唔使驚，我就唔會核突到幫你吮血 gE2。我用件衫幫你抹走啲血啦。  
（“不用擔心，我就不會噁心得幫你吸血的。我用衣服幫你把血擦掉吧。”）  
（少爺占《好天氣》，142-143 頁）

如果這裡的 gE2 表達“保留 / 不確定”語氣的話，那就完全達不到說話者的目的（即：讓聽話者放心）。

接著看“加強肯定 / 提供解釋”。這一說法可以解釋（8）等例句。另一方面，它又解釋不了以下事實。根據 Fung（2000），如果 gE2 句沒有帶上後續語段的話，大都會被理解成“讓步”（concessive；筆者按：相當於“轉折”）語段的省略。

- (9) 你係得 gE2。（“You’re competent, (but...)”）（Fung 2000: 168）

同樣，如前所述，梁仲森（1992: 82）也提到了 gE2 引入轉折分句的功能。

面對這一現象，“加強肯定 / 提供解釋”的說法就有些不足之處。雖然說 gE2 的語氣，相對於 ge3 來說，較為“緩和些”（方小燕 2003: 56），但語氣上的緩和始終還是向聽話者傳遞信息時的口氣問題，並不會因此而令人感到後面會有“轉折 / 讓步”的語段。

鑑於這些事實，我們認為無論前人提出的哪一種說法都不能說明一些事實。因此，我們建議還是先承認 gE2 有這兩種用法，然後再找出彼此之間的聯繫。

其實，關於這一問題，Fung（2000）已作出了同樣嘗試。她把 gE2 的上述兩種功能，即“提出疑問”與“提供解釋”，以 ge2（“短而急升的 ge2”）的“問原因”功能作為媒介聯繫了起來（Fung 2000: 164）。這難免有些迂迴之嫌。如前所述，一般認為 ge2 與 gE2 無論在語音上還是在語義上都有所區別。因此如果能直接把 gE2 的兩個功能聯繫起來，那就簡單得多。

總結這一節，本文的目的在於，就 gE2 的語義提出新的解讀，以統一解釋以往研究所提出的上述兩種功能。在這一過程當中，我們也會提及“咪 P gE2”構式中的 gE2 的定位問題。最後要討論 gE2 的兩種用法之間的演變方向。

## 2. gE2 的語義

### 2.1. 第一種用法

上面提到，以往研究中常見的一種說法是側重於“保留 / 不確定”一面的分析。這裡包括引進轉折關係的用法。

我們先從這一用法入手，試著分析 gE2 的語義。考慮到 gE2 又經常被視為表示保留這一點，我們不妨把 gE2 的語義概括為如下：

(A) gE2 標誌，說話者把他 / 她主張的命題 P 當作有可能帶上與其發生衝突的命題來提出。<sup>5</sup>

這裡提出這麼複雜的定義的理由是，由於 gE2 是一個句末助詞，我們認為它所語法化的是“說話人在說話時刻基於對交際雙方關係或交際目的的考慮而選擇的一種交互主觀性態度”（徐晶凝 2008: 66）。換句話說，按照本文的理解，句末助詞所標誌的是說話者基於說話場面的考慮而選擇的（面向聽話者的）命題 / 語段提出方式或策略。

回到 gE2 的語義，按照上述定義（A），gE2 的這一種命題提出方式則意味著，說話者認為他 / 她主張的命題 P 會帶上與其發生衝突的命題。

上述定義（A）主要是為了說明 gE2 暗示“轉折 / 讓步”語段這一事實而設的（例（9））。可是，“不確定 / 保留”的語氣，也一樣可以解釋。如：

(10) 阿煩：你有冇拍拖呀宜家？（“你有沒有談戀愛呀現在？”）

陳占：我？有……gE2……（“我？有……吧……”）

阿煩：我都有……上車喇我，Bye。（“我也有……上車了我，Bye。”）（少爺占《19 歲》，145 頁）

<sup>5</sup> 嚴格來說，gE2 所附加的命題 P 只限於說話者的某種主觀意見或判斷，而不是客觀事件的描述。例如：(i)\* 佢琴日冇返學 gE2。（“他昨天沒有上學。”）；(ii)\* 嗰度有座大廈 gE2。（“那裡有座大廈。”）由於篇幅有限，本文不能就此問題展開討論。

這一例句中的 gE2 表達了說話者對命題“有”的“不確定”語氣。需要注意的是，所謂“不確定”語氣並不是 gE2 本身的固有語義，而是由 gE2 的上述語義推導出來的。就是說，說話者在主張一個命題（P）的同時，也在表示該命題 P 會帶上與其發生衝突的命題。這種自相矛盾的表達方式必定會減低 P 的真實性或價值。因此會產生表示“不確定”的效果。

對於上述“不確定/保留”用法（包括暗示“轉折/讓步”的用法），我們沿用前人的說法，把它命名為〈提出保留〉（簡稱〈保留〉）用法。

## 2.2. 第二種用法

接著討論另外一種用法。以往研究中另外一種常見的說法是側重於“加強肯定/提供解釋”一面的分析。而如前所述，有些用例確實是不能用〈保留〉來解釋的（參看例句（8））。由於一個詞具有兩種用法的時候，彼此之間必有聯繫，因此我們要嘗試用同一個語義因素來定義這兩種用法。就 gE2 的兩種用法的命題提出方式來說，是否都能用“暗示衝突（或對立）命題的存在”這一語義因素來定義呢？

下面，我們沿著這條思路，就第二種用法中的 gE2 試著提出以下的分析：

(B) gE2 標誌，說話者把他/她主張的命題 P 當作有可能與聽話者設想的命題發生衝突的命題來提出。

也就是說，根據這一定義，gE2 的命題提出方式意味著，說話者認為他/她自己主張的命題 P 會與聽話者設想的命題發生衝突。

這個定義也含有“暗示衝突命題的存在”這一語義因素。可是，與〈提出保留〉不同，在此用法中，說話者視作與命題 P 發生衝突的是說話者認為聽話者所設想的命題。

為了更容易理解以上定義（B），我們把 gE2 的此用法命名為〈提出異議〉（簡稱〈異議〉）用法。

接下來，我們要驗證一下，這一定義能否說明 gE2 所帶有的“解釋”等語氣。

我們在 1.2 說過 Fung (2000) 把 gE2 的用法分為“提出疑問”（或“不確定/保留”）以及“提供解釋”。其中前者與本文的〈保留〉用法一致，而後者則可以視為本節所說的〈異議〉。另外，除了 Fung (2000)，李新魁、黃家教、施其生、麥耘、陳定方 (1995: 512) 也提出了類似觀點，認為 gE2 的“用法同‘嘅’（ge3），多了幾分解釋或同意的色彩”。

下面我們看 Fung (2000) 的“提供解釋”（本文的〈異議〉）用例。

(11) A: 喂, 喂, 乜你咁冇禮貌架, 門都唔敲 aa3 入去 gaa3laa4 ? ( “喂, 喂, 怎麼你這麼沒禮貌, 門也不敲就進去了?” )

B: 蒙老師有所謂 gE2/ ? ge3。 ( “蒙老師無所謂的。” ) ( Fung 2000: 165 )

根據 Fung (2000), 如果此例中的 gE2 換成 ge3, “解釋力” (explanatory force) 就會減少。這句用例中的 gE2, 其實適用我們採取的定義 (即 (B)) 也一樣可以說得通。那麼到底所謂 “解釋” 的語氣從何處來呢?

我們說過, gE2 標誌說話者把命題 P 當作有可能與聽話者設想的命題發生衝突的命題來提出。換言之, 通過使用 gE2, 說話者明確把聽話者設想的命題與自己主張的命題 P 對立起來。以例 (11) 為例, 說話者的心目中形成了以下的對立關係, 聽話者設想的是 “蒙老師會覺得你沒禮貌”, 而說話者要主張的是 “蒙老師無所謂 (不介意)”。相較之下, 另外一個句末助詞 ge3 則缺少了這種突顯衝突關係的語義。<sup>6</sup> 它標誌的命題提出方式可以說是中性的。

正因為 gE2 標誌的是這種 “分清敵我” 的命題提出方式, 因此, 相對於 ge3 的 “不分敵我” 的中性提出方式, 用上 gE2, 就讓說話者感到更有需要澄清或說明自己的主張。換言之, 作出同一主張, 比起中性的 ge3, gE2 更容易帶上 “解釋” 的色彩。

再來看 gE2 所表達的其他語氣 / 情態。值得一提的是方小燕 (2003: 116) 的描述。她提到以下例句中的 gE2 在表達 “他們會回來” 的實現可能性比較肯定之餘, “同時也包含 ‘懇切’ ‘請相信我’ 的主觀情態。”

(12) 佢哋會返嚟 gE2。 ( “他們會回來的。” )

我們認為, gE2 之所以帶出 “請相信我” 這一情態, 也可以認為是源於它的命題提出方式。如前所述, gE2 (的使用) 會明確將聽話者設想的命題與自己主張的命題 P 對立起來。以例 (12) 為例, 聽話者設想的是 “他們不會回來”, 而說話者要主張的是 “他們會回來”。就是因為這一緣故, 在用 gE2 來作出主張 P 時, 相對於中性的 ge3 來說, 說話者預期命題 P 遇到聽話者反對的可能性更高。因此, 作出同一主張, 比起中性的 ge3, 在使用 gE2 的時候, 說話者會覺得更有需要加上 “請相信我” 這種語氣, 或者 “懇切” 表達的語氣。<sup>7</sup>

<sup>6</sup> 這並不等於說 ge3 不會出現在說話者與聽話者之間發生意見衝突的情況。當然, ge3 也可以出現在這些情況。可是, 就 ge3 而言, 帶出衝突關係闡釋的是語境, 而不是 ge3 本身的語義。

<sup>7</sup> 本文的匿名審稿委員還指出, ge3 出現於一般斷言的語境, 而 gE2 則出現於 “勸解”、 “寬慰” 等語境。這一差別, 相信可以同樣解釋。



### 2.3. “咪 P gE2” 構式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咪 P gE2”（“不是 P 嗎？”；也參看 1.1.）構式中的 gE2 是否能適用上述關於 gE2 的定義。

先看“咪 P gE2”構式的用例：

- (13) 我呀……尋晚咪留嚟度 gE2，你知唔知我見到邊個呀？（同例（3））  
（“我呀……昨天晚上不是留在這兒嗎，你知道我見到誰了嗎？”）
- (14) 噏，個度寧寧舍舍咪有四躉 gE2？見嗎？最高個躉隔離咪有一座 gE2？噏，頂樓冇開燈嘅。（“瞧，那兒（格外突出的）不是有四座嗎？看見了嗎？最高那座隔壁不是有一座嗎？瞧，頂樓沒有開燈的。”）（杜國威《一籠風月》，58 頁）

如前所述，“咪 P gE2”可視為一個固定的構式。例如，“咪”不能被省略（例（15））。另外，在 1.1. 說過，gE2 也不能換成 ge3（例（16））。

- (15) 我呀……尋晚 { 咪 /\*Ø } 留嚟度 gE2，……
- (16) 我呀……\*尋晚咪留嚟度 ge3，……

關於“咪”的身份，前人研究顯示它是“唔係”（不是）的合音（如 Kwok 1984: 59，李新魁、黃家教、施其生、麥耘、陳定方 1995: 516 等）。<sup>8</sup> 然而“咪 P gE2”作為一個構式，以往研究幾乎沒有專門討論。<sup>9</sup> 因此我們嘗試對它的構式意義作出以下定義：

#### (C) “咪 P gE2” 的構式意義

向聽話者提醒本來應該共有而在聽話者的心裡尚未得到激活的命題 P

首先我們要澄清這一構式中的 gE2 到底是哪個 gE2，亦即，是 <提出保留> 的 gE2，還是 <提出異議> 的 gE2。其次要討論 gE2 的語義與這一構式的語義有什麼關連？

就第一個問題，我們認為這也是 <異議> 用法的 gE2。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

<sup>8</sup> 鄧思穎（2008）在討論“咪……lo1（囉）”句式中的“咪”和“唔係”的關係時指出就現代香港粵語的情況而言“咪”不宜視為“唔係”的合音，但也不排除兩者之間的歷時演變關係。

<sup>9</sup> Tse（2015）也有對“咪 P gE2”句式的分析。他對這一句式的分析整體上與本文相當接近。他認為，相對於其他相關句式，即“咪……lo1（囉）”（表示“obviousness”）和“咪……↗”（表示“inference”）， “咪……ge2”（= “咪……gE2”）特有的語義 / 功能是“reminding”（提醒）。

gE2<異議>的語義和上述構式語義有什麼關聯呢？

對此問題我們是這麼認為的。所謂聽話者的心裡尚未得到激活的命題，等於是聽話者的心裡尚未成立的命題。也就是說，在這一構式，說話者先把聽話者所設想的命題設定為“非P”，然後再向聽話者提出與此發生衝突的命題P。從中可以看到gE2的<提出異議>作用。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構式中“咪”（“不是”）字本身不是命題P的組成部分。就例（13）來說，說話者要提出（提醒）的命題是“我昨晚留在這裡”而不是“我昨晚不是留在這裡”。

至於“咪”的語義或功能，可參看 Lee and Man（1997）、鄧思穎（2008）、Tse（2015）。由於本文不是“咪”的專題論文，我們不打算就此問題回顧文獻並展開深入討論。

### 3. gE2 的兩種用法和演變方向

經過上一節的討論，我們提出gE2應該分成<提出保留>與<提出異議>的兩種用法。下面我們要討論的是gE2的上述兩種用法之間存在何種演變關係。

本文在上面說過兩種gE2的語義都是以“暗示衝突命題的存在”為共通點定義的。亦即，說話者主張的命題P會與某一個命題發生衝突。兩種語義所不同的是與P發生衝突的命題是在聽話者的設想中，還是在後續語境中。就衝突命題的所在而言，兩種用法可以概括如下：

<提出保留>用法：命題P會與後續語境中的命題發生衝突

<提出異議>用法：命題P會與聽話者設想的命題發生衝突

接下來要問的是，究竟哪個用法或語義先產生的？

我們的答案是，<異議>用法在先，<保留>用法在後。何以見得呢？

2.2. 的討論顯示，<異議>是針對聽話者所設想的命題提出的，換言之，是具有對話性的。而<保留>則是針對自己主張的命題提出的，所以是具有篇章性的。

我們之所以認為<異議>用法在先的理據是，句末助詞本身的功能是對話性質的，而不是篇章性質的。以篇章功能為核心的應該是連詞等詞類。因此我們會推論當一個句末助詞具有這兩種性質的功能時，自然的演變方向應該是：從對話功能到篇章功能，而不是相反。

除了 gE2，我們還可以列舉出呈現這種演變的其他粵語句末助詞。例如表“低限”（梁仲森 1992: 88）的 ze1，發展出了構成轉折複句的功能（Fung 2000: 63，飯田 2006: 69）。

(17) 你唔介意 ze1，我在乎 aalmaa3。（“你不介意而已，我在乎嘛。”（雖然你不介意，可是我在乎嘛。））（梁仲森 1992: 82）

再如表“求證”（梁仲森 1992: 94）的 aa4，發展出了類似引入話題的功能（Matthews and Yip 1994: 341，梁仲森 1992: 81，飯田 2006: 86-87）。

(18) 如果你唔肯 aa4，噉我唔理 ge3laa3。（“如果你不肯呀，那我不管了。”）（梁仲森 1992: 81）

此外，跨語言的語義變化 / 語法化現象中也能找到這一方向的變化。例如：Heine, Bernd, Claudi and Hünemeyer（1991: 191）以某些語言中疑問句標記發展成條件句標記的演變為例，指出了從聽話者指向的人際功能（*hearer-oriented interpersonal function*）到篇章功能（*textual function*）的變化。還有 Narrog（2012: 106）以日語中祈使句發展成讓步條件句的演變為例（Narrog 2012: 181-183），指出篇章 / 話語指向是後期（或甚至最後階段）的語義變化的特徵。

#### 4. 餘論

我們在第 2 節，就 gE2 的兩種用法，以“衝突（對立）命題的存在”為共通點作出了新的定義。而這一語義相信是來自升降語調 [↗↘ 253] 的。至於升降語調表達的語義或功能，以往研究討論得並不多。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學者認為升降語調表達“對比”（*contrastive*）之義。（郭張凱倫、陸鏡光 1986，Fox, Luke and Nancarrow 2008）這種語義似乎符合本文對 gE2 的語義分析。

然而，語調的語義是很難捉摸的。實際上，升降語調 [↗↘ 253] 可以出現的語境並不限於表達“對比”之時，另外還有“恍然大悟”等語境。<sup>10</sup> 因此，語音上跟 gE2 相同的形式當中，有一部分還是應該還原為 ge3 與升降語調 [↗↘ 253] 來理解。但這與本文的觀點並不矛盾。一個詞經過語法化或語義演變的過程，中間應該有漸變過程。

---

<sup>10</sup> 感謝匿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和例句，如：哦，我記得喇，你個陣成日嚟玩 ge ↗↘。（“哦，我記起來了，你那時候常來玩的。”）

就 gE2 來說，我們認為“咪 P gE2”構式中的 gE2 是已經語法化的一個獨立的助詞。另外，還有〈提出保留〉的 gE2，相對於〈提出異議〉的 gE2，可算是語法化程度較高的用法。

### 參考文獻

- 鄧思穎。2008。粵語框式結構“咪……囉”的句法特點。《中國語言學集刊》第3卷第1期，頁145-159。
- 杜國威。2000。《一籠風月》。香港：次文化堂。
- 飯田真紀。2006。廣東語の文末助詞。東京大學博士論文。
- 方小燕。2003。《廣州方言句末語氣助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郭張凱倫、陸鏡光。1986。香港粵語語調初探。《語文雜誌》第13期，頁32-40。
- 李新魁、黃家教、施其生、麥耘、陳定方。1995。《廣州方言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梁仲森。1992。香港粵語語助詞的研究。香港理工學院哲學碩士論文。
- 少爺占。2001。《好天氣》。香港：商台製作有限公司。
- 少爺占。2002。《好天氣廣播劇小說續集——十九歲》。香港：商台製作有限公司。
- 徐晶凝。2008。《現代漢語話語情態研究》。北京：崑崙出版社。
- Fox, Anthony, Kang-Kwong Luke, and Owen Nancarrow. 2008. Aspects of intonation in Canto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6(2): 321-367.
- Fung, Roxana Suk Yee. 2000. Final particles in Standard Cantonese: Semantic extension and pragmatic infere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wok, Helen. 1984. *Sentence Particles in Cantonese*.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e, Thomas Hun-tak, and Patricia Man. 1997. Notes on an evidential conditional particles in Canto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7 Y.R. Chao Center Annual Seminar,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1994.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London: Routledge.
- Narrog, Heiko. 2012. *Modality, Subjectivity, and Semantic Change: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e, Ming San Crono. 2015.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peaker's knowledge state and *mai6* in Canto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Yue Dialec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The Meanings and the Semantic Change of the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 gE2

Maki Iida

Hokkaido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anto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 *ge2*, which is pronounced with a longer duration and a slowly rising pitch (gE2, hereafter) has two different uses, namely “expressing reservation” and “expressing objection”. The meanings of the particle in these two uses can be defined as follows respectively. The “reservation” gE2 expresses that the speaker presents the proposition he/she asserts as one that may be accompanied by another proposition which conflicts with the one he/she asserts. The “objection” gE2 expresses that the speaker presents the proposition he/she asserts as one that conflicts with the proposition which (he/she thinks) the hearer assumes to be true. As to the direction of the semantic change of the particle, the interpersonally oriented “objection” use precedes the textually oriented “reservation” use.

### Keywords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semantic change, interpersonal function, textual function

通訊地址：日本 北海道 札幌 北海道大學 國際傳媒與觀光學研究生院

電郵地址：maki-i@imc.hokudai.ac.jp

收稿日期：2016年2月3日

接受日期：2017年4月28日